

证券代码:002667 证券简称: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73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本次股东会无弃权,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投票股东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 3项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4.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届次: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23年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
3. 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2023年5月8日 15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: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15:00。

4. 会议出席情况:

5.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分析: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6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 表决权恢复情况

1. 投票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网络投票方式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,956,04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227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601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. 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2. 网络投票的股东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2023年5月8日 15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: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15:00。

3. 现场投票召开了地点(公司):本公司一楼会议室(鞍山市鞍千路29号4楼)

4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。

5. 网络投票的股东:本公司股东。

6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四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五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六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七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八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九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十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十一) 表决权恢复的说明

1. 股东在原股东的表决权

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1) 现场投票股东:通过现场(或投票代理投票)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292,4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8%;反对16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股东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